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金刚债”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字[2015]【003】号

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12 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12 金刚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

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召集。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上发布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 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民族证券委派的代表担任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人员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5 日）交易时间（下午 15:00）结束后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人、民族证券委派的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本期公司债券 76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12 金刚债”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该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票 76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总额的 0%。

根据《会议规则》，由于上述议案获得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该决议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
金刚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

黄 亮

罗 雯

2015年3月10日